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10128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鄧介榮

蔣靜萍

被告 蔡沅蓁 同住新北市萬里區磺潭里14鄰公館崙1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，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裁定移送前來（114年度基簡字第468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3,843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  
訴訟費用新臺幣3,97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  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63,84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程序部分：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2年6月間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70,000元，另有於94年4月間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（卡號：0000000000000000），然被告未依約還款，迄今積欠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爰依兩造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- 三、經查，原告所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等件為證（基簡卷第19頁至第59頁），內容互核相符，而被告

01 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  
02 辯供本院斟酌，本院依卷證資料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03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 
04 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  
05 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  
06 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7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  
08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  
10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邱于真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(台北市○○區  
13 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)提出上訴狀。(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 
14 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 
16 書記官 林素霜

17 附表：

編號	項目	計息本金 (新臺幣/元)	利息	
			週年利率	請求期間(民國)
1	小額信貸	65,670元	15%	自民國109年5月5日起 至清償日止
2	信用卡	98,173元	15%	自民國109年5月5日起 至清償日止

18 訴訟費用計算書：

19 項 目 金額(新臺幣) 備 註

20 第一審裁判費 3,970元

21 合 計 3,970元